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 预收、预付货款的紧急通知

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

国办发明电〔1989〕10号

近来，一些企业违反国家规定，在经济活动中预收、预付货款，造成物资和资金流动关系的脱节和混乱，加剧了资金紧张状况，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秩序和金融秩序。为此，经请示国务院领导同意，特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所有企事业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预收、预付货款的规定，除国务院批准的和原有协议的以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擅自预收、预付货款。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，凡实行预收货款的试点，都应立即停止。

二、所有企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银行，做好结算制度改革的准备工作。在物资购销中，应主要采用商业汇票和委托收款的结算办法。

三、今后，企业如有特殊原因确需预收、预付货款的，必须由主管部门提出，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。